附件2：

江汉区教育局2018年公开招聘教师集中面试

考 生 须 知

1.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
2.考生须携带相关证件按规定时间报到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3.面试开考前20分钟未入场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4.考生进入候考室前，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等电子设备）须交工作人员保管，面试后发还。如在面试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、录像器材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5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提交二代身份证原件、资格复审合格通知书、笔试准考证资料，进行身份确认并抽签。

6.考生进入备课室后，须服从备课室工作人员管理，备课时间为30分钟。

7.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在黑板上迅速写上自己的岗位代码及面试抽签序号，之后按照主考官要求进行说课。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暗示或透露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，如有违反者当场取消其面试资格。

8.考生不得要求考官解释试题或向考官提问。面试备考中，可用考场提供的文具作记录，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记录带离考场。

9.说课时间为15分钟，说课结束后，考生应报告“说课完毕”。若说课时间到，计时员会提醒，此时，考生应停止作答，迅速离场并进入候分室。

10.考生候考、备课、考试、候分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、管理，接受监督和检查。不得擅离候考室、考场等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。

11.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成绩通知单签名上确认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。